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2921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0432)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4745)

[2.2 总则 10](#_Toc19840)

[2.3 招标文件 11](#_Toc20484)

[2.4 投标文件 13](#_Toc22138)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9](#_Toc32519)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_Toc24519)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_Toc17347)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_Toc1227)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5](#_Toc15279)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9786)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7](#_Toc356)

[3.2 资格响应文件 28](#_Toc1591)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4](#_Toc16569)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2](#_Toc21111)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_Toc17632)

[4.1 项目概况 46](#_Toc29803)

[4.2 采购内容 46](#_Toc6250)

[4.3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2697)

[2、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说明:格式自拟） 64](#_Toc20054)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8](#_Toc6547)

[第6章 评标办法 73](#_Toc1168)

[6.1 总则 73](#_Toc18346)

[6.2 评标方法 74](#_Toc29592)

[6.3 评标程序 74](#_Toc19405)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80](#_Toc15393)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_Toc6521)

[6.6 废标 87](#_Toc27369)

[6.7 定标 87](#_Toc7390)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8](#_Toc11295)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9](#_Toc1837)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9](#_Toc13061)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92](#_Toc12837)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采购中心”)受**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

**（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64）**

1.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5-2021-【2021】204号；预算品目：A069901办公家具；预算总金额：661万元，；最高限价：661万元。所属行业：工业。
3. **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政府采购总预算661万元，采购项目共2个包件，第一包件主要为通用办公及会议家具（预算金额443万元）；第二包件主要为定制办公及会议家具（预算金额218万元）。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8日至8月4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7月28日 至8月4日。**
5.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桥西街27号

联系人： 高飞

联系电话：028-86110795

**集采机构：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1号楼2层0205室

邮 编：610031

联系人：徐海东

联系电话：028-86260034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人：冯瑾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6610000.00元。（第一包件预算：4430000.00元；第二包件预算：218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6610000.00元。（第一包件最高限价：4430000.00元；第二包件最高限价：218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每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中小微企业 |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２、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青羊区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青羊区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青羊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件一为礼堂椅；包件二为定制连体办公桌柜**。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可以只提供其中一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承诺函；**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1.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待区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区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采购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　万元，属于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　万元，属于（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可以只提供其中一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青羊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 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

**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

**包件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产品生产并由采购人现场确认，投标人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1）在签订合同并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2）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15日内，甲方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合同款。
6.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6个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函）。

（2）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备件并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后为保修期，保修期提供三年备件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若投标文件优于该保修期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1. 项目验收：

（1）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以上要求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提供。

（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体、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6）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7）中标人产品安装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提供承诺函）。

（8）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可聘请专家，可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时，如需作破坏性检测，检测损坏的设备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业主方可根据使用方要求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 验收应核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实现的功能性检测。

1. 售后服务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羊政采（2021）A0004号**

**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标项1：包件一，通用办公及会议家具**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标项2：包件二，定制办公及会议家具**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说明：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包件一：通用办公及会议家具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1 | 办公桌椅（大） |  |  |  |  |  |  |  |
| 2 | 办公桌椅（小） |  |  |  |  |  |  |  |
| 3 | 隔断式办公桌椅 |  |  |  |  |  |  |  |
| 4 | 茶水柜 |  |  |  |  |  |  |  |
| 5 | 布艺沙发  （三人） |  |  |  |  |  |  |  |
| 6 | 皮质沙发  （三人） |  |  |  |  |  |  |  |
| 7 | 布艺沙发  （单人） |  |  |  |  |  |  |  |
| 8 | 皮质沙发  （单人） |  |  |  |  |  |  |  |
| 9 | 茶几 |  |  |  |  |  |  |  |
| 10 | 文件柜  （复合木质） |  |  |  |  |  |  |  |
| 11 | 文件柜  （铁皮） |  |  |  |  |  |  |  |
| 12 | 会议桌  （大号） |  |  |  |  |  |  |  |
| 13 | 会议桌  （小号） |  |  |  |  |  |  |  |
| 14 | 会议椅  （木质） |  |  |  |  |  |  |  |
| 15 | 会议椅  （钢质） |  |  |  |  |  |  |  |
| 16 | 会议椅  （折叠椅） |  |  |  |  |  |  |  |
| 17 | 条桌 |  |  |  |  |  |  |  |
| 18 | 发言台 |  |  |  |  |  |  |  |
| 19 | 主席桌 |  |  |  |  |  |  |  |
| 20 | 主席椅 |  |  |  |  |  |  |  |
| 21 | 礼堂椅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包件二：定制办公及会议家具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1 | 定制含折叠床  办公桌 |  |  |  |  |  |  |  |
| 2 | 定制台桌柜 |  |  |  |  |  |  |  |
| 3 | 定制连体办公  桌柜 |  |  |  |  |  |  |  |
| 4 | 定制会议桌 |  |  |  |  |  |  |  |
| 5 | 定制会议椅 |  |  |  |  |  |  |  |
| 6 | 定制沙发1 |  |  |  |  |  |  |  |
| 7 | 定制沙发2 |  |  |  |  |  |  |  |
| 8 | 定制沙发3 |  |  |  |  |  |  |  |
| 9 | 定制茶几1 |  |  |  |  |  |  |  |
| 10 | 定制茶几2 |  |  |  |  |  |  |  |
| 11 | 定制边几 |  |  |  |  |  |  |  |
| 12 | 定制茶几3 |  |  |  |  |  |  |  |
| 13 | 定制发言台 |  |  |  |  |  |  |  |
| 14 | 定制教室储物  格子柜 |  |  |  |  |  |  |  |
| 15 | 定制带柜连体  办公桌柜 |  |  |  |  |  |  |  |
| 16 | 定制教师办公椅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2021年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办公及会议家具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总体预算661万元。其中采购包一主要为通用办公及会议家具，预算443万元。采购包二主要为定制办公及会议家具，预算218万元。

* 1. **采购内容**

### **包件一（（核心产品：礼堂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mm） |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办公桌椅（大） | 桌：1600\*800\*760  椅：  450\*550\*85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24h吸水厚度膨胀率≦5%,密度0.75g/cm³,静曲强度≥35MPa，弹性模量≥3600MPa，内结合强度≥0.6MPa，表面结合强度≥1.3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5%，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0.1mg/L；  3、面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8g/L，无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游离甲醛含量≤12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细度≤22μm，不挥发物≥39%，涂膜外观正常，硬度（擦伤）≥2H，耐干热性［（70±2）℃，15min］≤2级。  4、底漆：符合企业技术条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VOC）≤25g/L,无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醚类含量，游离甲醛≤10mg/kg，无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搅拌后均匀无硬块，细度≤20μm，不挥发物≥36%，贮存稳定性［（50±2）℃，7d］无异常，耐打磨，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  5、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0Pa.s，不挥发物≥35.4%，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28g/L，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0.1g/kg 。  6、五金配件滑轨：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金属件外观涂层符合要求，拉出安全性（负荷≤20kg）无损，猛关或猛开无损，下沉量未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100h中性盐雾试验≥9级。拉手：符合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NSS）≥9级。 | 套 | 38 |
| 2 | 办公桌椅（小） | 桌：1400\*700\*760  椅：  450\*550\*85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24h吸水厚度膨胀率≦5%,密度0.75g/cm³,静曲强度≥35MPa，弹性模量≥3600MPa，内结合强度≥0.6MPa，表面结合强度≥1.35MPa，吸水厚度膨胀率≦5%，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0.1mg/L；  3、面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8g/L，无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游离甲醛含量≤12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细度≤22μm，不挥发物≥39%，涂膜外观正常，硬度（擦伤）≥2H，耐干热性［（70±2）℃，15min］≤2级。  4、底漆：符合企业技术条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VOC）≤25g/L,无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醚类含量，游离甲醛≤10mg/kg，无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搅拌后均匀无硬块，细度≤20μm，不挥发物≥36%，贮存稳定性［（50±2）℃，7d］无异常，耐打磨，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  5、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0Pa.s，不挥发物≥35.4%，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28g/L，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0.1g/kg 。  6、五金配件  抽屉锁：锁头结构防拨安全装置：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锁舌伸出长度不低于8mm，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承受140N后无松动，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承受1.80N•m后无松动，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0.70N•m扭矩后，仍能正常使用，锁舌在承受200N侧向静载荷后仍能正常使用，各铆接件在承受200N静拉力后仍能正常使用，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使用5000次无损坏，符合GB 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套 | 98 |
| 3 | 隔断式办公桌椅 | 桌：1400\*700\*760  椅：  450\*450\*950 | 1、台面 材质：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符合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3-13%,24h吸水厚度膨胀率≦6.5%,静曲强度≥40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0.6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甲醛释放量≦0.03mg/m³，表面磨耗值≦20mg/100r，无露底现象，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污染腐蚀不低于4级，无裂缝、鼓泡、变色、起皱，密度≥0.80g/cm³，板面握钉力≥1250N，板边握钉力≥950N。  2、台面封边：采用聚氯乙烯封边，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17657-1999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表面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表面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背胶均匀，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厚度≥0.12mm，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性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不含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不含邻苯二甲酸酯。  3、屏风：框架采用厚度≥30mm 铝合金型材，上部采用厚度≥4mm 玻璃或亚克力类似材料，中部、下部采用≥15mmE1 级三聚氢胺板；  4、铝合金脚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 密，无裂纹、毛刺、黑斑；  5、五金配件：锁具、滑轨、铝合金拉手、三合一扣件、紧固件。  6、结构：整体质量要求：320型铝合金框架型材，型材厚≥1.2mm；台面25mm厚E1级双饰面板；上为单桌带三面隔断屏风，拼接桌按学校场地可共用隔断屏风，屏风材质为双层亚克力板或玻璃类似材料，具备安全性、透视性。隔断屏风高度≥30CM。台面下设有移动附柜。” | 套 | 484 |
| 4 | 茶水柜 | 1200\*400\*85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5、抽屉锁：锁头结构防拨安全装置：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锁舌伸出长度不低于8mm，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承受140N后无松动，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承受1.80N•m后无松动，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0.70N•m扭矩后，仍能正常使用，锁舌在承受200N侧向静载荷后仍能正常使用，各铆接件在承受200N静拉力后仍能正常使用，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使用5000次无损坏，符合GB 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6、结构：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组 | 68 |
| 5 | 布艺沙发（三人） | 三人位 | 1、面材：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17591-2006阻燃织物标准。续燃时间经向、纬向≦0s，阴燃时间经向、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110mm、纬向≦95mm，不含甲醛，pH值5-6，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均≥4-5级，无异味，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断裂伸长度均≥30%。  2、衬板（曲木板）：衬板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9%，胶合强度≥0.88Mpa，静曲强度顺纹≥37Mpa、横纹≥32Mpa，弹性模量顺纹≥5150MPa、横纹≥4000Mpa；甲醛释放限量≤0.015 mg/m³；  3、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 套 | 93 |
| 6 | 皮质沙发（三人） | 三人位 | 1、面材：头层牛皮：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14-201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QB/T 2724-2018皮革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537-2001皮革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测定，无油腻感，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撕裂力≥40N,无裂纹，pH值≥5.0，不含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58mg/kg，不含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不含偶氮染料，摩擦色牢度≥5级，涂层粘着牢度≥5N/10mm。  2、衬板（曲木板）：衬板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9%，胶合强度≥0.88Mpa，静曲强度顺纹≥37Mpa、横纹≥32Mpa，弹性模量顺纹≥5150MPa、横纹≥4000Mpa；甲醛释放限量≤0.015 mg/m³；  3、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4、实木橡木脚架：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采用60mm\*40mm（±2%）实木架，木材含率≤8%；  5、尼龙脚垫： 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无重金属含量。 | 套 | 37 |
| 7 | 布艺沙发（单人） | 单人位 | 1、面材：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17591-2006阻燃织物标准。续燃时间经向、纬向≦0s，阴燃时间经向、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110mm、纬向≦95mm，不含甲醛，pH值5-6，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均≥4-5级，无异味，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断裂伸长度均≥30%。  2、衬板（曲木板）：衬板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9%，胶合强度≥0.88Mpa，静曲强度顺纹≥37Mpa、横纹≥32Mpa，弹性模量顺纹≥5150MPa、横纹≥4000Mpa；甲醛释放限量≤0.015 mg/m³；  3、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 套 | 29 |
| 8 | 皮质沙发（单人 | 单人位 | 1、面材：头层牛皮：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14-201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QB/T 2724-2018皮革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537-2001皮革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测定，无油腻感，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撕裂力≥40N,无裂纹，pH值≥5.0，不含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58mg/kg，不含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不含偶氮染料，摩擦色牢度≥5级，涂层粘着牢度≥5N/10mm。  2、衬板（曲木板）：衬板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9%，胶合强度≥0.88Mpa，静曲强度顺纹≥37Mpa、横纹≥32Mpa，弹性模量顺纹≥5150MPa、横纹≥4000Mpa；甲醛释放限量≤0.015 mg/m³；  3、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4、实木橡木脚架：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采用60mm\*40mm（±2%）实木架，木材含率≤8%；  5、尼龙脚垫： 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无重金属含量。 | 套 | 15 |
| 9 | 茶几 | 1200\*600\*45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结构：  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个 | 39 |
| 10 | 文件柜（复合木质） | 800\*400\*200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5、抽屉锁：锁头结构防拨安全装置：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锁舌伸出长度不低于8mm，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承受140N后无松动，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承受1.80N•m后无松动，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0.70N•m扭矩后，仍能正常使用，锁舌在承受200N侧向静载荷后仍能正常使用，各铆接件在承受200N静拉力后仍能正常使用，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大于20mm，使用5000次无损坏，符合GB 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6、结构：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组 | 97 |
| 11 | 文件柜（铁皮） | 860\*400\*1800 | 1、柜体及搁板均采用厚度≥0.6mm冷轧板钢板,经脱脂、水洗、酸洗、磷化、钝化工艺，再喷涂环氧聚脂环保粉末，无甲醛，无异味，具备防潮、耐腐蚀功能；  2、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符合国家标准。  3、塑粉：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125μm）符合要求，涂膜外观正常，硬度（擦伤）≥4H，附着力≦1级，耐冲击力50cm，弯曲试验2mm，杯突≥8mm，耐碱性（5%NaOH）、耐酸性（3%HC1）200h无异常，不含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  4、外观要求：表面平整、端正、四角平行，无棱角、刃口、毛刺，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符合国家标准。喷涂层的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5、五金配件：所有五金配件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组 | 303 |
| 12 | 会议桌（大号） | 5000\*2000\*76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结构：  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组 | 2 |
| 13 | 会议桌（小号） | 3000\*1500\*760 | 1、基材：采用颗粒板，三聚氰胺板饰面，符合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3-13%,24h吸水厚度膨胀率≦6.5%,静曲强度≥40MPa,弹性模量≥3500MPa，内结合强度≥0.6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甲醛释放量≦0.03mg/m³，表面磨耗值≦20mg/100r，无露底现象，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污染腐蚀不低于4级，无裂缝、鼓泡、变色、起皱，密度≥0.80g/cm³，板面握钉力≥1250N，板边握钉力≥950N。  2、封边：采用聚氯乙烯封边，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17657-1999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表面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表面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背胶均匀，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厚度≥0.12mm，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泡，耐磨性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级，耐老化性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1mg/L，不含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不含邻苯二甲酸酯。  3、结构：台面：≥25mm E1级环保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正反面平整光滑,统一颜色,耐磨,耐烫,耐刮,无味；桌脚: ≥50\*50mm矩形钢管，桌架拉管≥50\*25mm,厚度≥1.5mm，烤漆处理,环保无味,耐磨耐刮,金属件必须经过酸洗、磷化、喷涂等。 | 组 | 16 |
| 14 | 会议椅（木质） | 450\*550\*850 | 1、面材：头层牛皮：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14-201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QB/T 2724-2018皮革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537-2001皮革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测定，无油腻感，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撕裂力≥40N,无裂纹，pH值≥5.0，不含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58mg/kg，不含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不含偶氮染料，摩擦色牢度≥5级，涂层粘着牢度≥5N/10mm。  2、衬板（曲木板）：衬板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9%，胶合强度≥0.88Mpa，静曲强度顺纹≥37Mpa、横纹≥32Mpa，弹性模量顺纹≥5150MPa、横纹≥4000Mpa；甲醛释放限量≤0.015 mg/m³；  3、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4、实木橡木脚架：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采用60mm\*40mm（±2%）实木架，木材含率≤8%； | 把 | 233 |
| 15 | 会议椅（钢质） | 450\*450\*950 | 1、面材：头层牛皮：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14-201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QB/T 2724-2018皮革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537-2001皮革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测定，无油腻感，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撕裂力≥40N,无裂纹，pH值≥5.0，不含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58mg/kg，不含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不含偶氮染料，摩擦色牢度≥5级，涂层粘着牢度≥5N/10mm。  2、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3、钢制架构，管壁≥12mm. | 把 | 297 |
| 16 | 会议椅（折叠椅） | 450\*450\*700 | 采用优质PU皮，皮质柔软，内置海绵坐垫，弹性好。 优质钢架，防滑脚垫，不易脱落。颜色定制。 | 把 | 1260 |
| 17 | 条桌 | 1200\*400\*76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5、五金配件：所有五金配件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结构：  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张 | 253 |
| 18 | 发言台 | 695\*360\*110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5、五金配件：所有五金配件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结构：  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个 | 8 |
| 19 | 主席桌 | 1200\*500\*760 | 1、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其中含水率3-13%,密度0.65-0.80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贴面材料：采用厚度≥0.8mm胡桃木皮，符合LY/T1599-2011旋切单板、GB/T19367-2009人造板的尺寸测定、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含水率8-16%，甲醛释放量≤1.5mg/L；  3、油漆：符合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300g/L，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合格，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4、白乳胶：采用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及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其中PH值3-7，黏度≥10Pa.s，不挥发物≥35%，木材污染性符合标准，总挥发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 。  5、五金配件：所有五金配件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结构：  整体质量要求：台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木材自然除外），拼接紧密，线条均匀，转角自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匀等，整体产品纹理、木材颜色统一。 | 张 | 17 |
| 20 | 主席椅 | 640\*600\*950 | 1、面材：头层牛皮：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QB/T 2714-201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QB/T 2724-2018皮革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537-2001皮革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测定，无油腻感，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撕裂力≥40N,无裂纹，pH值≥5.0，不含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58mg/kg，不含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不含偶氮染料，摩擦色牢度≥5级，涂层粘着牢度≥5N/10mm。  2、衬板（曲木板）：衬板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含水率≤9%，胶合强度≥0.88Mpa，静曲强度顺纹≥37Mpa、横纹≥32Mpa，弹性模量顺纹≥5150MPa、横纹≥4000Mpa；甲醛释放限量≤0.015 mg/m³；  3、海绵：符合企业技术条件、GB/T6343-2009泡沬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表观密度≥55kg/m³，25%压陷硬度190N，65%/25%压陷比≥3.0，拉伸强度≥170kPa，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8%，不含甲醛.  4、实木橡木脚架：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采用60mm\*40mm（±2%）实木架，木材含率≤8%；  5、尼龙脚垫： 符合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无重金属含量。 | 把 | 19 |
| 21 | 礼堂椅 | 535\*760\*985 | 1、面料应选用高档专用麻绒布料，座椅面料要求渗透力强，富有弹性，防静电处理，手感舒适，长时间使用无皱褶、断裂、起球、褪色现象；缝合牢固均匀，扪制后表面工整，压缩变形后不会出现皱摺和脱离现象，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均须达4-5级，透气率≥740mmmm/s，耐磨≥48000次，游离甲醛＜20.0mg/Kg，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扶手站脚：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板（2.5-3mm厚）冲压焊接成型，固定螺丝。  3、 座背胶壳：背壳尺寸790\*430\*50mm；座壳尺寸440\*425\*125mm，采用流线型设计，卡槽式连接，能有效地保证背包与背壳无缝隙。  4、座背软包：选用优质高密度环保聚氨酯定型海绵原料，采用PU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冷固发泡一体成型的优质海绵；整个背包尺寸：770\*450\*140mm，背棉：（745\*430\*100mm）背棉密度45-50㎏/ｍ3；整个座包尺寸：485\*450\*210mm，座棉:(440\*440\*150mm），密度50-55㎏/m3，泡绵的物理指标达到并超过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  5、 写字板：应采用外露旋转式安全写字板结构，收回于扶手内侧，带笔槽，使用方便。写字板尺寸：368±5mm（长）\*264±5mm（宽）\*9.5±0.5mm（厚）；写字板采用黑色ABS工程塑料加玻纤一体注塑成型，三个外侧边角应采用倒圆角设计， | 座 | 2574 |

**包件二：（核心产品：**定制连体办工桌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mm） |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参考图片 | 单位 | 数量 |
| 1 | 定制含折叠床办公桌 | 1800\*1500\*1200mm | 1、E1级优质饰面板，品牌铝材，立柱厚度大于等于1.2mm，预留电源、电话等功能面板，优质五金配件。采用30厚屏风款式，含键盘架、主机托、活动柜、午休床（固定在柜内，宽约55CM,折叠方便，带厚不少于5CM舒适折叠床垫）。 2、办公椅:使用优质品牌黑色牛皮，牛皮经液态浸色、防潮、防污处理，厚度适中；撕裂力≥50N、禁用偶氨染料≤5mg/kg、摩擦色牢度（干擦、湿擦、碱性汗液）≥4级、游离甲醛释放量≤20mg/kg。符合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技术要求。内衬45kg/m³冷发泡海绵，回弹性好；优质实木扶手四脚椅。 | C:\Users\Administrator.9CHE43QXPBJRG5H\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2818991431\QQ\WinTemp\RichOle\VKDZQKAU7%{5~D0Q6ZULABG.png | 套 | 140 |
| 2 | 定制台桌柜 | 1200\*1200\*1800mm | 1、基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技术要求、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表面胶合强度≥1.2MPa、内结合强度≥0.55MPa、弹性模量≥3600MPa、静曲强度≥29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7%、甲醛释放量≤0.03mg/m³。 2、板材截面PVC封边条配合胶粘剂（胶水）机器直封边；封边条：邻苯二甲酸酯≤0.015%，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铅）≤5mg/kg，甲醛释放量≤0.15mg/L，。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3、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560g/L，游离甲醛释放量≤0.045g/kg。符合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C:\Users\ZBJL\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5084612\QQ\WinTemp\RichOle\K3~9RWKAAH52PSFY(LXMLUF.png | 套 | 16 |
| 3 | 定制连体办公桌柜 | 1400\*1200\*900mm | 1、基材：采用实木颗粒饰面板，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技术要求、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表面胶合强度≥1.2MPa、内结合强度≥0.4MPa、静曲强度≥15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2%、甲醛释放量≤0.03mg/m³。 2、板材截面PVC封边条配合胶粘剂（胶水）机器直封边；封边条：邻苯二甲酸酯≤0.015%，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铅）≤5mg/kg，甲醛释放量≤0.15mg/L。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3、结构:整体质量要求：款式如图定制，台面：≥25mm厚E1级环保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正反面平整光滑，统一颜色，耐磨。 | C:\Users\ZBJL\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5084612\QQ\WinTemp\RichOle\8FT0P8BUQNB4OC9LWYO)1]2.png | 套 | 150 |
| 4 | 定制会议桌 | 1500\*600\*750mm | 规格:不小于（长）1500mm×（宽）600mm×（高）750mm；采用标准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板，E1级刨花板，近色PVC高温热压封边；配板式前挡板，桌板固定件；可折叠，带钢制喷涂桌腿及铝合金脚架，带滑轮；颜色和风格需与环境装修风格搭配，每桌均有USB充电口 |  | 套 | 13 |
| 5 | 定制会议椅 | 450\*450\*450mm-500mm； | 人体工学设计；椅面尺寸：不小于（长）450mm×（宽）450mm；高度：450mm-500mm；椅面材质：海绵+布艺，颜色和风格需与环境装修风格搭配。 |  | 套 | 24 |
| 6 | 定制沙发1 | 2110\*580\*680mm | 定制：规格：不小于（长）2110mmX（宽）580mmX（高）750mm；采用优质布艺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5mg/kg、甲醛含量≤20mg/kg。靠背、坐垫采用高弹定型泡棉，木质脚架。 |  | 套 | 8 |
| 7 | 定制沙发2 | 1420\*840\*750mm | 定制 规格：不小于（长）1420mm×（宽）840mm×（高）750mm；采用优质布艺面料，靠垫、坐垫采用高弹定型泡棉，木质脚架。 |  | 套 | 4 |
| 8 | 定制沙发3 | 2110\*840\*750mm | 定制 规格：不小于（长）2110mm×（宽）840mm×（高）750mm；采用优质布艺面料，靠垫、坐垫采用高弹定型泡棉，木质脚架。 |  | 套 | 2 |
| 9 | 定制茶几1 | 405\*580\*650mm | 规格：不小于405mm×580mm×650mm；采用标准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板，E1级刨花板，近色PVC高温热压封边；侧面优质布艺包裹，配1组黑色嵌入式电源。 |  | 套 | 11 |
| 10 | 定制茶几2 | 500\*350\*650mm | 采用优质钢架材质。 |  | 套 | 10 |
| 11 | 定制边几 | 840\*840\*420mm | 定制 规格：不小于840mm×840mm×420mm；采用标准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板，E1级刨花板，近色PVC高温热压封边；侧面优质布艺包裹，配1组嵌入式电源。 |  | 套 | 2 |
| 12 | 定制茶几3 | 1500\*1440-575\*490mm | 梯形会议桌：不小于（长）1500mm×（宽）1440/575mm×（高）490mm；采用标准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板，E1级刨花板，近色PVC高温热压封边；桌板固定件；带钢制喷涂桌腿及铝合金脚架，颜色和风格需与环境装修风格搭配 |  | 套 | 2 |
| 13 | 定制发言台 | 695\*360\*1100 mm | 定制 实木 有机玻璃 蓝色 |  | 套 | 1 |
| 14 | 定制教室储物格子柜 | 4900\*500\*1200 mm | 定制 60格 单门尺寸320高\*320宽\*500深 | C:\Users\ZBJL\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5084612\QQ\WinTemp\RichOle\D[QZ9%]Q]H[_@5ZVXDO`LKD.png | 套 | 42 |
| 15 | 定制带柜连体办公桌柜 | 1500\*1400\*1800 | 1、基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技术要求、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表面胶合强度≥1.2MPa、内结合强度≥0.55MPa、弹性模量≥3600MPa、静曲强度≥29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7%、甲醛释放量≤0.03mg/m³。 2、板材截面PVC封边条配合胶粘剂（胶水）机器直封边；封边条：邻苯二甲酸酯≤0.015%，可溶性重金属（铬、镉、汞、铅）≤5mg/kg，甲醛释放量≤0.15mg/L，。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3、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560g/L，游离甲醛释放量≤0.045g/kg。符合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C:\Users\ZBJL\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5084612\QQ\WinTemp\RichOle\8FT0P8BUQNB4OC9LWYO)1]2.png | 套 | 160 |
| 16 | 定制教师办公椅 | 615\*590\*920-1020mm | 面材：座包选用优质麻绒面料，质感柔软舒适，椅背选用座椅专用高弹透气网布，耐磨性强，透气良好，固定扶手。海绵：回弹率≥45%，软硬适中，经久耐用不变形，75%压缩永久变形≤6%、拉伸强度≥110N、撕裂强度≥2.2N/cm、游离甲醛≤20mg/kg；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棉塑料；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倾斜度装置可自动调节座椅，高度可以调节，安全脚轮，脚轮覆以橡胶。椅背倾斜功能可锁定，增加稳定性。 |  | 套 | 160 |

* 1. **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的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件)：**

**（一）★**项目生产、安装调试、完工期限及要求：（1）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前往采购方地点进行所有项目实施前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并取得采购（使用）方的书面签字认可，之后进行全面的货源组织、生产、安装、调试等项目整体实施工作，采购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供应商知晓履行本项目货物实施难易程度、进场及安装调试的场地可能存在交叉施工、条件限制等客观情况，供应商承诺自行克服上述困难，保证本项目中所约定的全部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30个日历日内全部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整体实施等全部工作。若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和服务要求全面完成所有项目的备货、安装、调试、整体实施等全部工作，将追究违约责任，并会同财政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理。

（3）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因用房条件限制、使用方特殊需求等实际情况允许设备在材料材质不变的情况下在样式、颜色、尺寸等作适当调整，具体方案尺寸由使用方(学校)认可，报采购方备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付款方式：（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其余50%合同款在终验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3)本项目贯彻执行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质保期及售后要求：（1）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所列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6个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函）。

（2）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备件并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后为保修期，保修期提供三年备件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若投标文件优于该保修期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收货与项目验收：

（1）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以上要求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提供。

（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体、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6）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7）中标人产品安装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提供承诺函）。

（8）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可聘请专家，可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时，如需作破坏性检测，检测损坏的设备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业主方可根据使用方要求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 验收应核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实现的功能性检测。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11）、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说明:格式自拟）

**(六）履约能力**

为保障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审查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方面）**（七）★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九）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610000.00元（包件一最高限价4430000.00元；包件二最高限价218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每包件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风险管控措施：

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条款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2021年办公、会议家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送货完毕，学校签收调拨单据收集齐全后进行

3、验收方式：采购人将聘请相关专家、学校相关负责人及本单位技术部门抽调人员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以上要求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提供。

（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体、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6）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7）中标人产品安装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提供承诺函）。

（8）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可聘请专家，可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时，如需作破坏性检测，检测损坏的设备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业主方可根据使用方要求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损坏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 验收应核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实现的功能性检测。

1.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是 □ 否

1. 是否需要制作调查问卷：

□ 是 □ √否

备注：

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如涉及的，还应在履约验收方案中增加调查问卷。
3.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4.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5.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采购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申明函》中申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申明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其中一份）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采购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函【说明：①按3.3.5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9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采购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包件一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分因素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报价  （35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 技术类评委 | 技术指标和配置（28.5分） |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共计95条。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得28.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条款的扣0.3分，直到28.5分扣完为止。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17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主要投标产品：办公桌、办公椅、屏风、茶水柜、布艺沙发、皮沙发、铁皮柜、条桌、礼堂椅，2019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审。每份得1分，共9分，缺少或检测不合格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至少应有 CMA章，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健康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木制椅、条桌、茶水柜、主席桌、文件柜、会议桌、茶几、沙发）得3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低VOCs（挥发性有害物质）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人造板类办公桌、人造板类条桌、人造板类会议桌、钢木台桌类屏风、钢木台桌类办公桌、钢木质柜类文件柜、金属骨架类办公椅、金属骨架类会议椅、金属骨架类公共区域座椅、布艺沙发、布艺礼堂椅）得3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为保障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废物回收等环节的绿色要求，投标产品具有五星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板式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公共区域座椅），得2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供应商履约实力  （11分）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桌、办公椅、办公家具、会议桌、条桌、礼堂椅、茶水柜、公共区域座椅、文件柜、布艺沙发、主席椅、板式家具、金属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每有一项符合的得1分，共3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T 15496-2017的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板式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公共区域座椅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标准体系管理活动）得2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T 31863-2015、GB/T 27922-2011的企业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会议桌、条桌、办公椅、公共区域座椅、木质家具、会议家具、金属家具、办公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等）得2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企业证书的得2分，三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以来的项目合同（合同清单中须有办公桌或礼堂椅）。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4项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公示截图。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节能、环境标志、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企业（2分） |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范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处理；若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中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节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 1.投标人具有符合GB/T 27922-2011及SB/T10962-2013标准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板式家具、办公家具、金属家具、文件柜、会议桌、会议椅、木质家具、布艺沙发、皮沙发、茶几、钢木家具、公共区域座椅在全国范围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相应体系的全过程售后服务），五星级得1分，每增加一星级加1分，最多得3分。范围不符或缺少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或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  3、投标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如400或800），7\*8接听电话，接到电话后的售后人员的到达的时间来给分，1小时以内得1分；1小时后到达不给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4、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0.5分， 最多加1分。（说明：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文件规范性  0.5分 | 按投标文件装订与组成的规范性，规范完整得0.5分，有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  |

**包件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分因素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报价  （35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 技术类评委 | 技术指标和配置（23分） |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共计23条。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得2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条款的扣1分，直到23分扣完为止。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2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应附带有二维码查询方式。  1、根据投标人提供用于生产本次项目中产品：三聚氰胺饰面板、实木颗粒饰面板、封边条、牛皮、海绵、布料、胶粘剂/胶水，符合参数要求的原材料检验报告共计7份，全部提供得7分, 缺少或检测不合格的每类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三聚氰氨饰面板、实木颗粒饰面板检测指标至少包括：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24h吸水厚度膨胀率、甲醛。  （2）、封边条检测指标至少包括：甲醛，邻苯二甲酸酯，可溶性重金属。  （3）、牛皮检测指标至少包括：摩擦色牢度、撕裂力、禁用偶氨染料、甲醛。  （4）、海绵检测指标至少包括：回弹率、75%压缩永久变形、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甲醛。  （5）、布料检测指标至少包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  (6)、胶粘剂/胶水检测指标至少包括：总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2、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主要投标产品：办公桌、办公椅、沙发（布艺）、茶几、储物柜的成品检验报告进行评审。每类得2分，共10分，缺少或检测不合格的每类扣2分，扣完为止。  注：（1）、办公桌检测指标至少包括：木质件表面贴面层耐磨性、耐冷热循环、耐划痕，木质件表面贴面层耐干热、耐湿热≥5级，封边处理，结构安全，桌类稳定性，甲醛释放量≤0.03mg/m³或≤0.3mg/L。 （2）、办公椅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软包件外观性能要求、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椅类稳定性、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5mg/kg、甲醛释放量≤0.035mg/m³。  （3）、沙发（布艺）检测指标至少包含：面料外观性能要求、用料一致、压缩永久变形≤5%、回弹性能≥50%、泡沫塑料要求≥45kg/m³，安全性能沙发在正常使用应无尖锐金属物穿出座面或背面等部位。  （4）、茶几检测指标至少包含：人造板件外观要求、稳定性、甲醛释放量≤0.03mg/m³或≤0.3mg/L。  （5）、储物柜检测指标至少包含：木工要求、人造板件外观要求、柜类稳定性≤1.5mm、甲醛释放量≤0.5mg/L。  3、投标人提供 2020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办公桌椅安装后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3分。(检测报告应有 CMA章，检测指标至少包括甲醛、苯、TVOC，检测指标不齐全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低VOCs（挥发性有害物质）家具产品认证证书，须具备本次相关产品的认证范围：人造板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得2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供应商履约实力  （11分）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沙发、茶几）、储物柜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提供证书齐全且证书认证范围符合得3分，提供证书不齐全或认证范围不符合，每一项扣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沙发、茶几）、储物柜的得2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须具备本次相关产品的认证范围：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得2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须具备本次相关产品的认证范围：人造板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得2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办公家具）。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4项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公示截图。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节能、环境标志、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企业（2分） |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范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处理；若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中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节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2分，四星以下得1分【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沙发、茶几）、储物柜】，范围不符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或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售后服务人员与本项目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0.5分， 最多加1分（说明：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文件规范性  1分 | 按投标文件装订与组成的规范性，规范完整得1分，有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资金计划号：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青羊区

签订时间： 年 月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青羊区教育技术装备与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货物：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分项清单》；

2、乙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如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元；该合同总价为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后在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乙方交货且安装调试的时间共计为日，乙方最迟应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项目学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7天的试用期；试用期间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产品经甲方随机抽样，送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抽样检测。若检测报告中相关指标值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或者达不到相关国家要求，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书，且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其余50%合同款在终验合格后支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上门服务，提供整机及关键部件备品备件。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包括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情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与甲方及相关学校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变更此联系人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相关学校，否则视为未变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或有关学校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覆盖向第三方支付的采购费用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 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裁决。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附件1:《合同货物分项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日

**附件**













































